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臺北郵局鄰近六鐵共構之臺北車站，為大臺北都會區之交通、轉運、商業、教育及觀光之核心樞紐。為因應郵政業務之轉型與整合國公有土地再利用，重現北門文化地景意象，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5 日召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政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等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協議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促進土地有效再利用，並於 109 年指定由本公司擔任實施者，承接推動國家政策使命辦理本案。

本案金額約新臺幣 278 億元，其中配合臺北市政府西區門戶計畫推動，整合鄰近古蹟建築群，型塑西區門戶城市博物館園區，進行臺北北門郵局修復再利用轉型為國家級郵政博物館，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政策，整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政府與本公司共同合作推動，配合國家產業政策—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規劃打造國家創新創意及金融中心，形塑成郵政博物館與重要國際智慧產業及金流匯集核心，有效活化古蹟再利用，期望成為亞洲數位創新與經濟的關鍵力量。

為利本公司順利推展本案工程，爰規劃辦理「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下稱本廉政平臺），藉由跨域整合相關公（私）部門意見，機先預防風險爭議事件，保障公司及廠商合法權益，排除不當外力干擾，確保同仁勇於任事，順利完成本計畫。

貳、成立依據

- 一、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法務部 111 年 11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1105006120 號函頒修正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及 111 年 4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1890 號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

參、設置目的

為避免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滋生弊端及不當外力干擾，建立乾淨及透明的作業環境，以順遂推動國家重要建設，藉由開設廉政平臺，建構跨域溝通管道，並結合各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從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提供專業意見，俾作為本公司辦理相關採購案之參考，以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交通部、法務部廉政署。
- 二、主辦、執行機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三、任務編組：
 - (一) 召集人：本公司總經理，綜理本廉政平臺事務。
 - (二) 副召集人：本公司副總經理或相當職責層次人員，襄助本廉政平臺事務。
 - (三) 執行秘書：本公司政風處處長。
 - (四) 秘書單位：由本公司政風處、資產營運處及臺北郵局政風室擔任，負責規劃協調本廉政平臺各階段運作事宜，並簽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核定各階段工作小組成員。

伍、實施期間

113 年至 123 年（配合本案計畫期程辦理，必要時得延長）。

陸、廉政風險查檢表

檢視本計畫之採購招標、決標、施工及驗收等各階段，
臚列風險態樣如下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廉政風險查檢表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1	中	潛在投標廠商於招標公告前關切本案辦理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於交通部招商大會提供採購案相關訊息。	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導入外部監督措施，並提供諮詢管道，控制可能風險。	立案及招標前置作業/招商階段
2	中	辦理相關審議案之說明會及公聽會遇民眾陳情抗爭致影響本案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依現行規定將加開之說明會及公聽會紀錄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悉。	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導入外部監督措施，並提供諮詢管道，控制可能風險。	立案及招標前置作業
3	中	招標策略欠妥，可能造成限制競爭、流標、廢標或計畫時程延宕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依法於公開招標前將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並適時舉辦說明會及廠商訪查，蒐集各方意見。 2. 依規定成立資格規格訂定小組及優先採最有利標招標方式辦理，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3. 聘請專業工程顧	1. 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專區公告辦理進度及案件釋疑。 2. 適時召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協助解決問題。	招標作業階段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廉政風險查檢表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問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工作，協助審查招標文件內容。		
4	中	採購案預算編列未確實參考市場行情及歷史標案紀錄、未有具體價格參考資料，可能導致標案無法順利決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依政府採購法規 定辦理訪價事宜。 2. 提報採購工作及 審查小組詳實審 議預算編列情形。 3. 聘請專業工程顧 問廠商辦理專案 管理工作，協助審 查採購預算。	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專家學者提供建議。	招標作業階段
5	中	招標評選階段內外部監督不足，恐影響選商公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於採購評選會議前提供「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及「採購評選委員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予採購評選委員，俾使採購評選委員知悉職務應注意事項。	1. 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專區公開投標廠商、評選委員、評選會議日期及評選結果以及廉政倫理登錄情形，消除外界疑慮。 2. 適時辦理廉政研習或宣導，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相關規範，強化承辦同仁法治觀念。	評選階段
6	中	決標後發現投標或評選過程具異常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倘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之異常行為，將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	提醒採購單位審標時，注意有無異常情形。	決標階段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廉政風險查檢表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契約，並追償損失。		
7	中	廠商違法轉包或履約能力不足，可能影響工程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採購契約明定逾期罰則及權責分工。 2. 依據本公司「推動施工品質提升降低缺失發生率之行動方案」規定辦理抽查，倘發現違失情形，及時處置。	1. 辦理廉政研習或宣導，講授履約管理注意事項，增進監造等相關人員履約管理知能。 2. 適時提高工程稽核頻率，俾及時發現缺失並依規處理。	設計規劃/施工階段/履約階段
8	中	廠商未經許可擅自施工、進度管控不當、分批交貨遲延、展延或停工理由不確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契約明定擅自施工及逾期罰則，藉以生警示作用。 2. 依據本公司「推動施工品質提升降低缺失發生率之行動方案」規定辦理抽查，發現違失及時處理。	1. 適時辦理廉政研習或宣導，講授履約管理注意事項，增進監造等相關人員履約管理知能。 2. 將公開透明影像紀錄等資訊置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網站，俾利全民監督掌握施作進度及品質。 3. 適時提高工程稽核頻率，俾及時發現缺失並依規處理。	施工階段/履約管理
9	中	設計或契約變更程序未適時完成，或未依規定程序變更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契約明定設計變更及契約變更流程，確實督導廠商辦理相關程序。	1. 適時辦理廉政研習或宣導，講授履約管理注意事項，增進監造等	施工階段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廉政風險查檢表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2. 依據本公司「推動施工品質提升降低缺失發生率之行動方案」規定辦理抽查，發現違失及時處理。	相關人員履約管理知能。 2. 適時提高工程稽核頻率，俾及時發現缺失並依規處理。	
10	低	初驗、驗收紀錄或檢 驗查核表填寫不完 備或不確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依據承攬契約之工程驗收程序辦理。 2. 由政風及會計監辦驗收，並針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不符者，監督廠商依限改善或處罰。 3. 驗收結果如發現有偷工減料情節重大者，應追究監造單位責任。	1. 適時辦理廉政研習或宣導，講授履約管理注意事項，增進監造等相關人員履約管理知能。 2. 適時提高工程稽核頻率，俾及時發現缺失並依規處理。 3. 適時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研商處理驗收疑義。	驗收階段

柒、執行項目

一、召開定期聯繫會議

藉由召開聯繫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1 次，必要時視需要得增加召開次數），由本公司資產營運處就計畫內標案規劃及工地執行現況進行專案報告，定期追蹤進度與執行現況；另視需要邀請相關業管機關（如地方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察、廉政、調查、職安或警政等機關）進

行討論及意見溝通，俾發揮預期功效，協助本案工程計畫順利進行。

二、辦理廉政法令宣導

辦政法令座談會向機關承辦人員、廠商宣導相關法律規範及應行注意事項，降低廉政風險發生疑慮。

三、鼓（獎）勵檢舉不法

廉政平臺採「防弊」與「除弊」併行策略，對於採購及招商過程涉有貪瀆或其他不法之處，鼓勵民眾提供具體事證檢舉，宣導廉政檢舉電話及受理管道，讓貪腐無所遁形。

四、適時參與採購及招商案相關程序

配合採購及招商案時程，適時參與相關程序，俾充分瞭解案件進度及相關資訊，即時提供專業意見供參，同時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等共同參與，說明本計畫及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概念及作法，蒐集多元意見，以利採購及招商作業之順利進行，同時對外公開宣示本計畫力求除弊之決心。

五、協處採購及招商爭議事項

如遇廠商對於採購及招商程序有不同意見時，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協調，引導其循法定救濟程序解決，以避免私下關說，協助掌握爭議癥結及相關事證，兼顧契約合理、提升採購及招商效益並維護廠商合法權益。

六、建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專區及網頁

揭露得公開之採購文件、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廉政倫理事件等相關資訊。

捌、預期效益

一、落實行政透明，落實全民監督

本公司期望藉由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打造公開透明之採購及招商制度；透過平臺蒐集研商各界意見，避免流程延宕；並暢通檢舉管道，鼓勵民眾共同監督本計畫之推動，有助於機關同仁及廠商免受不當外力干擾，營造同仁勇於任事之優質工作環境。

二、建構溝通平臺，營造優質環境

邀集廠商、專家學者及本公司相關單位人員舉行座談會，廣蒐民情反映及興革建議，協處陳情請願事件，以發掘本計畫項下各採購及招商案之興革事項，針對潛存風險及爭議及時解決。

三、健全採購秩序，提升服務效能

運用各項行政透明措施，並透過外部力量監督，鼓勵業者秉持清廉立場，遵循法律規範，杜絕外界不當干擾，進而確實掌握進度，使本案順利完成。

玖、經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壹拾、其他

本計畫奉總經理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